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微型創業微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民國112年12月29日	系課程委員會	議通過	議通過	議通過	議通過	議通過
民國113年01月10日	院課程委員會	議通過	議通過	議通過	議通過	議通過
民國113年03月27日	校課程委員會	議通過	議通過	議通過	議通過	議通過
民國113年04月24日	教務會議	議通過	議通過	議通過	議通過	議通過
民國113年08月26日	系課程委員會	議修正	議修正	議修正	議修正	議修正
民國113年09月24日	院課程委員會	議修正	議修正	議修正	議修正	議修正
民國113年10月16日	校課程委員會	議修正	議修正	議修正	議修正	議修正
民國113年11月13日	教務課程委員會	議修正	議修正	議修正	議修正	議修正
民國114年09月03日	系課程委員會	議修正	議修正	議修正	議修正	議修正
民國114年09月03日	系課程委員會	議修正	議修正	議修正	議修正	議修正
民國114年11月14日	系課程委員會	議修正	議修正	議修正	議修正	議修正
民國114年11月26日	院課程委員會	議修正	議修正	議修正	議修正	議修正
民國114年12月17日	校課程委員會	議修正	議修正	議修正	議修正	議修正
民國115年01月14日	教務會議	議修正	議修正	議修正	議修正	議修正

壹、開設宗旨

本「餐飲微型創業微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為跨系學分學程，本學程整合餐飲系與企業管理系之師資、設備與課程資源，學生除修習自己本系專業技能外，更能擴展專業管理應用之能力，以培養餐飲領域管理人才之創新思考與創業管理能力，增加就業競爭力。

貳、開設單位：餐飲系

參、修讀資格

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惟應屆畢業生於下學期不得提出申請。

肆、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

一、學生自行至本校「微學分學程管理系統」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審核之用。

伍、修讀學分與修習

一、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 8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2 (含) 學分為本系所領域相關課程，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

二、學分修畢及格申請「微學分學程證明」時，需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微學分學程修課證明表至本系審核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餐飲微型創業微學分學程證明」；未如期修畢者，原已修得之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陸、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

柒、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微型創業微學分學程科目表

名稱	開設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餐飲微型創業微學分學程	餐飲系	餐飲創業與開發	2 學分	依課程實習所需，應繳交 上機實習費及材料費。
		餐飲電子商務	2 學分	
	企業管理系	創意概論	2 學分	
		廣告學	2 學分	
		產品創新管理	2 學分	
		策略管理	3 學分	
		合計	13 學分	
本學程至少應修	8 學分 (餐飲系課程至少應修 2(含)學分)			
授予修習證明	餐飲微型創業微學分學程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微型創業微學分學程修課證明申請表(需線上報名申請)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入學年度：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核結果： 通過，可取得餐飲微型創業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審核教師：_____ (簽章) 系主任：_____ (簽章)

餐飲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修課學年／學期別	審核教師	系主任
餐飲創業與開發	2		第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學期		
餐飲電子商務	2		第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學期		
總計					

企業管理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修課學年／學期別	審核教師	系主任
創意概論	2		第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學期		
廣告學	2		第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學期		
產品創新管理	2		第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學期		
策略管理	3		第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學期		
總計					

備註：本微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8學分，其中至少應有2（含）學分為本系課程。